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						單位：件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
總 計	65	2	63	8	57	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11		11		11	
職 監						
聲 監	11		11		11	
急 聲 監			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51	2	49	5	46	
職 監 續						
聲 監 續	46		46		46	
監 通	2	2		2		
監 通 檢						
聲 監 可	3		3	3		
聲 監 可 更	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3		3	3		
聲 調	3		3	3		
急 聲 調						

說明：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，故自103年6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